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B757-03

修正案号: 39-8695

一. 标题: 发动机燃油系统布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取证目录的Boeing 757-200,-200PF,-200CB和-300 系 列 飞 机 , 已 采 用 经 FAA 批 准 符 合 14CFR25.981 (b) 或 14CFR26.33(c)(1)要求的燃油箱点燃防护(FIFR)规定的降低可燃性措施(FRM)的飞机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16-07-07:
- 2. Boeing SB 757-28-0136, 2014年6月5日发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- 1. 本指令是根据制造商对燃油系统的评审结果制定的。颁发本指令是 为了防止在中央油箱内出现点火源,因油箱内存在可燃性燃油蒸汽, 有可能导致油箱爆炸和飞机损毁。
- 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2.1改装:

在本指令生效72个日历月内,按本指令3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改装燃油量指示系统(FQIS)线路,以免其成为中央燃油箱内的点火

源。

2.2货运飞机的替代措施:

对于专用于货运运行的飞机:使用按照本指令第3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,完成本指令2.2.1段和2.2.2段规定的措施,可视为对本指令2.1段的要求的替代措施。为执行该替代措施,运营人必须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完成2.2.1段要求的首次检查。由客机型变为全货机型并返回使用时超过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的飞机,若使用该替代措施,则必须在完成改装后的下次飞行前按照本指令2.2.1段要求完成首次检查。

- 2.2.1. 在本指令生效6个月内,按波音服务通告SB757-28-0136(2014年6月5日颁发)要求,记录存储在FQIS处理器上的故障码并完成FQIS系统自检(BITE)。如果在自检前有不能放行故障码或自检出现不能放行故障码,则需在下次飞行前完成适当的修理,并按波音服务通告757-28-0136(2014年6月5日颁发)要求再次进行自检,直到自检成功没有影响放行的故障码存在。在这以后,以不超过750飞行小时的间隔重复进行检查。
- **2.2.2.** 在本指令生效的72个月内,改装飞机,分离FQIS系统从FQIS 处理器至中央油箱壁穿孔位置的布线,包括所有从其他飞机线路穿越主油箱并存在隐患的线路。
- 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5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5月3日
- 七. 联系人: 江学科 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8-85710151